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责..... 1

机构设置..... 2

## 第二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部门预算表..... 3

部门收支总表..... 3

部门收入总表..... 4

部门支出总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 第三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7

# 第一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 技术研究中心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直属正司局级单位，是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是我国国家层面从事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研究的科研机构和智库型机构，是以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政策理论、学术研究、监管辅助、标准研究、从业人员能力提升为主要职责的技术支撑服务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为合格评定领域拟定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提供智力支持。

（二）负责为合格评定领域相关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提供学理支撑、政策建议。

（三）承担国家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有关重大科技项目、关键技术、示范运用问题研究与应用，推广转化相关先进成果和技术；研究开发新型认证制度。

（四）承担国际国内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技术发展动态跟踪及前瞻性研究，提出对策措施建议；承办有关动态和信息的交流与发布；组织或开展国内外相关技术交流活动。

（五）承担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标准及专项技术支持

服务工作，开展相关质量分析等工作。

（六）承担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专业有关培训、研修和咨询工作。

（七）完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处、党群工作部）、宏观发展研究部、认证认可技术研究部、检验检测技术研究部、科技创新部。

## 第二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 技术研究中心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8.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81.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16.60
四、事业收入	2811.25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00.00		
本年收入合计	3,200.00	本年支出合计	3,70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43.15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56.85		
收 入 总 计	3,700.00	支 出 总 计	3,700.00

##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3,700.00	156.85	288.75			2,811.25					100.00	343.15

##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81.40	3,447.09	34.3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481.40	3,447.09	34.31			
2013810	质量基础	34.31		34.31			
2013850	事业运行	3,447.09	3,447.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00	10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00	10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00	65.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00	3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60	116.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60	116.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00	93.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0	2.4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20	21.20				
	合 计	3,700.00	3,665.69	34.31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88.75	一、本年支出	299.3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8.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54.14
二、上年结转	10.6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299.35	支 出 总 计	299.3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扣除 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 央基建 投资后 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19	235.19	235.19	200.88	34.31	235.1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5.19	235.19	235.19	200.88	34.31	235.19				
2013810	质量基础	34.31	34.31	34.31		34.31	34.31				
2013850	事业运行	200.88	200.88	200.88	200.88		200.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63	76.63	53.56	53.56		53.56	-23.07	-30.11	-23.07	-30.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63	76.63	53.56	53.56		53.56	-23.07	-30.11	-23.07	-30.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81	51.81	36.32	36.32		36.32	-15.49	-29.90	-15.49	-29.9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8	2.48	1.96	1.96		1.96	-0.52	-20.97	-0.52	-20.97
2210203	购房补贴	22.34	22.34	15.28	15.28		15.28	-7.06	-31.60	-7.06	-31.60
合计		311.82	311.82	288.75	254.44	34.31	288.75	-23.07	-7.40	-23.07	-7.4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5.41	185.41	
30101	基本工资	102.00	102.00	
30102	津贴补贴	22.24	22.24	
30107	绩效工资	20.00	2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32	36.32	
30114	医疗费	4.85	4.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03		69.03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00		23.00
30211	差旅费	4.00		4.00
30213	维修(护)费	9.65		9.65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0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		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		1.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0		4.00
	合计	254.44	185.41	69.03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8		1.38		1.38	

## 第三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 技术研究中心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700.00 万元。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3700.0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56.85 万元，占 4.2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8.75 万元，占 7.80%；事业收入 2811.25 万元，占 75.98%；其他收入 100.00 万元，占 2.7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43.15 万元，占 9.27%。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370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65.69 万元，占 99.07%；项目支出 34.31 万元，占 0.93%。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2024 年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9.35 万元。收入由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组成，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288.75 万元、上年结转 10.6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1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14 万元。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88.75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23.07 万元，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科目，2024 年预算数为 235.19 万元，占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81.45%，主要用于事业运行和质量基础方面支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19 万元，占 81.45%；住房保障支出 53.56 万元，占 18.55%。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4.31 万元，与 2023 年执行

数持平。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00.88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持平。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36.3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5.49万元，下降29.90%。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1.9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0.52万元，下降20.97%。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15.2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7.06万元，下降31.60%。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54.4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5.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公用经费69.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

通费用。

## 七、关于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3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3 年持平。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0.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5.1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30 万元。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共有车辆 1 辆，为机要通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34.31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四）二级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 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0]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31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34.31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本项目紧紧围绕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根据具体项目内容及子任务工作设置绩效考核指标。以更好的完成绩效考核指标和有效履行三定方案职责, 推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事业发展, 为市场监管工作提供支持为主要目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范围模板数量	≥1 项	10
			以合格评定为主要领域, 为市场监管提供技术支撑的次数	≥4 次	10
			认证制度研究与推广次数	≥1 次	10
		质量指标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项目任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
	时效指标	每年内按期完成相应工作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智力支撑	≥1 次	4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八)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

月补贴 90 元。

(十三) 住房保障 (类) 住房改革支出 (款) 购房补贴 (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 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八)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

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九)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二十)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